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附加上下班途中扩展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603232202204134700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均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上下班途中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按照主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其它事项**

**第五条** 本附加险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六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七条** 在本附加险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班：**指被保险人按惯例从固定居住地前往本合同载明的工程项目施工地点。

**下班：**指被保险人按惯例从本合同载明的工程项目施工地点返回其居住地。